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4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01367]，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扬子江重型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该公司厂区 B/C/3/4/5 车间内。

建设内容：成立 1 个移动探伤小组并配备 3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HZ3005 型、1 台 XXG3005 型、1 台 XXG2505 型）及 5 台 γ 射线探伤机（3 台 DLTS-E 型、2 台 DLTS-F 型），新增 1 枚 ^{192}Ir 放射源（放射源编码：0320IR007662，出厂时放射性活度：3.7TBq，出厂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1 枚 ^{75}Se 放射源（放射源编码：0320SE002542，出厂时放射性活度：2.81TBq，出厂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用于开展无损探伤检测；在厂区内原有固定探伤房中设置一座放射源库，用于贮存本项目的 γ 射线探伤机。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19】26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45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环评及其批复以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 γ 射线探伤机在探伤时，在工件后紧挨工件采用铅屏风遮挡，以减少 X 射线、 γ 射线对环境的影响；放射源库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护。

在开展移动式 X、 γ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将车间 B/C/3/4/5 边界划为控制区，并在其边界设置明显的警戒线及“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边界设置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放射工作场所”警示牌，探伤期间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将公司厂界划为监督区，在其边界设置“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禁止非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人员穿戴好工作服、工作鞋及安全帽，佩戴个人剂量计及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延时开机后退至控制区外操作。移动探伤工作场所所划控制区和监督区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和《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32-2008）中“一般应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 \mu\text{Sv/h}$ 的范围内划为控制区；应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 \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的剂量约束要求。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公司已配备有 3 台辐射巡检仪及 10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

放射源管理措施：已制定《放射源使用台帐和出入库管理制度》、《源库管理员岗位职责》等制度；公司废旧放射源已由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已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及备案手续；新购放射源购置时已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并与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公司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洗片废液及废胶片进行处置。

辐射安全管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应急管理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安全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签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组长)	薛书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经理	
2	李磊东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3	李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科长	
4	方东		南京环境监察总队	高工	
5	丁进平		海门检验检测研究院	主任	
6	方大伟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